文化产业已成为驱动首都数字经济增长的

据统计,北京版权登记量约占全国的60%, 著作权纠纷案件因此相对集中。作为集中审理

近百次调研

全市涉网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北京互联网

□ 本报通讯员 韩 武 李文超

立"e版权"诉源共治体系。

件特点显著。

及权利人要价过高。

诉等情况时有发生。

总收案数的77%。

京互联 区 法 e

法院成立两年来共受理著作权案件5万余件,占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为源头减少 此类诉讼增量,去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开展近 百次深度调研基础上,陆续推出涉网图片类著 作权案件调研报告、"e版权"诉非"云联"机制、 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关于为促进北 京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互联网司法服务 和法治保障的意见》等一系列创新举措,逐步建 建 据统计,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著作 权案件中,图片类案件占比逾半,批量案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介绍说, 涉图片类著作权案件中,涉及排名前5位的 图片公司的案件占全部图片类案件的43%。 版 在对图片权利人和使用人进行的问券调查 中,31%的使用人直接通过搜索引擎获得相关 图片而未寻求权利人授权。图片使用人事先 获得授权存在诸多困难,主要体现在缺少获得 授权的渠道、获得授权的时间成本较高、图片 使用人对权利人是否就图片享有权利不信任以 "由此看出,图片市场存在权利主体不明 确、权利状态不清晰、授权渠道不畅通等问题, 这是导致侵权行为的主要原因,其严重制约了 图片作品的传播和使用。"姜颖说,实践中,多个 权利人针对同一图片分别主张权利、原告并非 权利人却主张权利、被告已获得授权却仍被起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诸多问题,2020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深入10多家版权监管机构和 行业协会问策,向30多家图片公司和互联网头部 企业问需;召开20多次研讨会、闭门会、发布会,

院 源

邀请50多名著作权法领域及民商法、合同法、诉 讼法领域的专家参与问题研讨;对上千件著作 权案判决进行实证分析,提炼出60多条司法审 为使调研常态化,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推 出"北互e回声"小程序,开展网上政策研讨、网上问卷调研、网上在线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认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 道。开展诉源治理首先要打牢打实调查研究的地基,从而找出问题、

诉非"云联"调解

2020年7月初,《探究图片版权争议成因 共促纠纷源头治理—— 北京互联网法院关于涉网图片类著作权案件的调研报告》正式对外 发布。当月月底,北京互联网法院与首都版权协会联合发布"e版权" 诉非"云联"机制。这是全国首个行政与司法部门协作构建的诉讼与 非诉调解线上线下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机制推出不久,全媒体集团财新传媒有限公司就找到北京互联 网法院。财新公司发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 可,在其网站大量转载财新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章,因此准备提起 2500件相关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3700万元。

"知识产权领域的批量案件具有数量庞大、类型单一的特点,按 照以往工作模式很难在短期内有效解决。"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 庭长赵长新说,财新公司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后决定尝试在线非诉

调解员收案后立即与北京互联网法院负责诉调对接的法官团 队取得联系。团队利用调解平台的"云工作站"向调解员与双方当事 人介绍了审理思路,通过典型案例使当事人深入了解此类案件的司 法裁判情况以对自身纠纷形成合理预期。经过多次沟通,双方达成

一揽子调解方案,共计节省诉讼费11万余元。 据统计,"e版权"诉非"云联"机制建立以来,已成功化解纠纷

2800多件,调解成功率93%。 "'e版权'诉非'云联'机制实现调解平台的'云对接'、非诉调解 的'云指导',促进'云化解',调解成功后可由法院优先进行在线司 法确认,满足当事人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实现多种解纷方式的需 求。"赵长新说,北京互联网法院将以此为依托,建立非诉讼调解自 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让纠纷真正化解于诉前。

搭台协同治理

涉网络著作权案件涉及大量电子证据,存在易删改、易伪造且 不易留痕的特点,权利人普遍面临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

的困境。 为破解这一难题,2020年9月,版权链一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正 式上线。这是在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版权局)和北京市高级人民 法院指导下,由北京版权保护中心与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托各自的区

块链平台共同搭建的全国首个版权领域行政司法协同治理平台。 据北京版权保护中心主任薛峰介绍,版权链由证书链、维权链 和交易链组成,3组链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版权产业的可信数字基础 设施。天平链是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涉网案件电子证据存证、认证、 验证难问题建立的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证据平台,可为应用单位提供

电子数据存证服务。 版权链与天平链的对接,打造了依托区块链技术的版权纠纷协 同治理平台。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佘贵清称,协同机制将权属登 记的确权规则与司法认定规则相统一,有利于形成著作权登记和 司法审判双标统一。基于这一机制的司法审判一键调取著作权登

记信息的业务流程与技术规范,将实现版权链和天平链双链协同。 2020年9月,版权链一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应邀参展中国国际服

务贸易交易会,被业界称为司法和技术赋能产业的变革性创新。 "通过深挖类型化、批量化案件成讼原因以及治理难点,创新互 联网司法供给方式,形成以"e版权"诉源共治体系为切入口并拓展应 用至涉网音乐版权、互联网金融、网络购物等纠纷的诉源治理新模 型。"张雯说,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通过司法创新推动版权产业健康 有序发展,为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版制图/高岳

LEGAL DAILY

- ◆ 个人债务清理调动主动偿债积极性
- 审查监督是否诚信杜绝逃废债行为
- 考察期内积极偿债可免除未偿债务
- 加强全国范围内财产查询体系建设
- 应设相关机构调查债务人诚信行为

□ 本报记者 赵婕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 失信被执行人已有632.8万余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 区的陈某便是其中之一

陈某因帮朋友贷款担保被贴上"老赖"的标签。 "我是需要承担责任,但2000万元债务对于事业刚起 步的我来说压力太大了。我连再次创业的机会都没 有,只能靠打散工维持基本生活需求。"陈某说。

如何不放过一个恶意债务人,还能帮助主观上 诚信、但确实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和条件的诚信债务 人重新开始生活?各地个人债务清理机制有哪些不 同?如何让这项制度健康发展?带着这些问题,《法治 日报》记者近日展开调查。

提振诚信债务人信心

诚信债务人是指主观上诚信,客观上实施了如 实申报财产、积极清偿债务等诚信行为,但由于缺乏 清偿债务能力和条件而陷入债务困境的债务人。浙 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马文兵告诉记者,诚信 债务人大部分属于社会的中坚力量和新生力量。

因前妻经商失败欠下巨额债务后杳无音信,丽 水市遂昌县公务员蔡某被债权人追债。虽然变卖家 产还上部分欠款,但仍有129.91万元没有还清。蔡某 于是向遂昌县人民法院主动申报了财产、债务、婚姻 等情况并签署诚信重整承诺书。法院审查发现,除工 资外蔡某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发现其有 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

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3名债权人自愿放弃 61.39万元本息,其余4名债权人同意蔡某支付剩余 本金的50%。遂昌法院后将蔡某的情况 通报给相关银行,银行审核后,同意通 过"重整贷"融资30万元给蔡某。最终, 债权人、债务人、银行、保证人达成债务 重整协议,同意蔡某自行筹集10.76万 元、银行融资30万元用于清偿债务。

个人债务清理助诚信债务人"东山再起

"2018年底以来,温州、台州、丽水等 地法院相继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到2020年9月底,全省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 清理案件237件,其中台州137件,占比过半,共

计办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147件。"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王雄飞介绍说,2020年12 月3日,浙江高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加快化解担保链危 机,保障债权人平等受偿。

"如果不是试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法院每月都 要扣除蔡某的大部分工资偿还借贷利息。"王雄飞 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让蔡某看到希望。而银行 利用"重整贷"帮助诚信债务人还款,是遂昌法院推 行个人债务清理制度过程中的创新举措。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冯俊海告诉 记者,经过司法等程序确定债务人无钱可还时,可以 通过个人债务清理为债务人保留生活必需的费用, 其他财产均用于还债。为了换取东山再起的机会,一 些债务人会多方筹措资金履行清偿义务。在执行不 能时开展个人债务清理,能够调动债务人重振旗鼓、 主动偿债的积极性,更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利益。

探索特色甄别方式

记者发现,对于如何甄别恶意债务人和诚信债 务人成为个人债务清理的难点,各地法院结合司法 实践,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

"2019年,在东营中院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中约 35%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需要 通过个人破产、社会救助等机制予以解决。"冯俊

据介绍,2020年12月1日,东营中院出台《关于个 人债务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针对债务人清偿能 力、是否具有可预期收入等情形设置了重整和清算 两种清理方式,加强对债务人诚信行为的审查监督, 坚决杜绝借机逃废债务的行为发生。如规定债务人 申请个人债务清理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提交 诚信行为承诺书、财产如实申报、执行限制消费令等 义务。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其存在欺诈等不诚信行为 的,随时终结清理程序;出具免责裁定后发现债务 人因欺诈行为获得免责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撤销

政法器焦

"在这个问题上,广东省深圳市的做法值得借 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朱亚奇说, 2020年8月26日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首部地方性个人破产 法规,不仅健全了市场经济下应有的救急退出机 制,还可以避免恶意债务人钻法律空子,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条例规定免责考察期为3年,在考察 期内遵守限制高消费规定且没有欺诈破产等违法 行为的债务人才可以依法免除未清偿债务。债务 人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清偿才可以免责,并不是 法院宣告破产之后就可以直接获得免责,以此区 分诚实债务人和利用破产法逃债的恶意债务人。

条例明确,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考察期经过一年的或者清偿剩余债务达到三分之 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考察期经过两年的,债务人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剩余未清偿债务;对于 未来有预期收入的诚信债务人,可以通过重整程 序制定清偿计划,定时定量向债权人进行清偿。考 察期届满,剩余债务是否免除要经过管理人的调 查,征询债权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法 院裁定免除与否。

"在考察期内表现良好、积极偿债,自然可以 获得法院的免责裁定;恶意逃债、变造隐匿相关文 件不仅不能免责,还会触犯刑法。"朱亚奇说。

避免假借破产逃债

"个人破产制度具有公 平清偿债权债务、通过个 人破产程序获得债务免 除两个重要功能。"中国人民大 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徐阳光认为, 即便恶意债务人转移财产导致资不抵债 也应当让其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再运用撤销 权、无效行为等制度追回财产,达到打击逃废债

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 究员陈夏红建议,加强全国范围内财产信息查询、 信用加减分体系建设;加强个人破产相关的约束 和限制,明确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申请第二次个人 破产,不得让恶意债务人借助个人破产法逃废

"现行刑法及其系列修正案尚缺乏在个人破 产案件中追究恶意债务人刑事责任的制度规范, 未来必须补上个人破产刑事责任追究这一环节。"

徐阳光认为,有必要制定全国 统一的个人破产法,地区试点虽 然有其积极意义,但也会造成地 区间的不公平,以致于形成营商 环境洼地。 陈夏红告诉记者,在充分考 虑地方经济社会差异的同时,

要尽可能确保各地规则的 统一,否则会造成各地 个人破产规范的差 异和壁垒,阻碍 营商环境一体 化,甚至出现 "破产移民 "全国性个人破

产立法应当考虑设定专 门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 来调查债务人的诚信 行为、资产负债状况和 交易行为,并且规定相 应的处罚机制,一旦发 现诚信债务人存在恶意 不还款情形应启动破产 限制令。对于'诚实而不 幸'的债务人则 应尽快恢复 其权利能 力。"徐

说,应

阳光

成立专门机 构落实相关机制, 这关涉个人破产制度能 否顺利实施。

□ 本报记者 徐鹏

1960件。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妍妍

院

造

兴品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根 据辖区特色、职能定位、案件类型等情况,统 一谋划,在原有4个派出法庭基础上,先后增 设常溪、织南两个人民法庭,将法庭整体入驻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分)中心(以下简称 矛调中心),实现解纷"最多跑一地"。

吴兴区法院院长陈静近日向《法治日报》 记者介绍说,近年来,吴兴区法院坚持把非诉 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老百姓遇到问 题有地方找个说法,助推诉源治理"吴兴品 牌",切实打造矛盾纠纷终点站,努力让每个 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获得司法幸福感。

优化布局

去年年末,11名外来务工人员因被拖欠 工资来到织里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分中

心寻求帮助。 工作人员审查工资清单等证据材料后发 现,这起纠纷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但涉 及人数众多,若不及时处置可能会激化矛盾。 法官当即联系企业负责人,经过一番释法说 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天,织南法庭依法 对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出具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的司法裁定书。农民工不仅拿 到了工资,还拿到企业发放的返乡交通费。

据了解,织南法庭作为吴兴区法院创新 人民法庭人驻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织 里样本",设立600平方米的专门区域,开设诉 讼服务分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标准法庭、办 公室等功能区。

去年5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 于全市法院参与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中心建设的规范化指引(试行)》,助推解纷机 制运行规范化。吴兴法院以常溪法庭成建制 入驻区矛调中心为契机,充分发挥派出法庭 司法能动作用和专业解纷优势,将入驻力量 提档升级为"一庭两室三中心四窗口五法 庭",助推区矛调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 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闽侯检察开展冷链食品专项监督

的管控措

来,多地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频频检出新冠病 毒,给疫情防控工作再次敲响警钟。为确保冷链 食品源头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保障人 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福建省闽侯县人 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会同闽 侯县市场监管局,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进口 冷链食品专项监督,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政 治责任和法律监督责任。

据了解,检察人员、人大代表与市场监管人 员深入闽侯县南通镇多家冷冻冷藏食品总 仓进行监督检查,了解进口冷链 食品管理情况和采取

> 将法庭入驻矛调中 心,是探索法院参与基层社会 治理的创新举措。我们将不断提升法院 参与矛调中心建设的规范化水平,全力守 护公平正义。"陈静说。

多元解纷

吴兴区是湖州市中心城区,织里镇是 童装行业聚集地,涉童装产业纠纷多发。针 对区域环境差异,吴兴区法院努力打造多 元解纷平台,将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与公 证、仲裁有机衔接,在物理空间和体制机制 上均形成"漏斗式"递进分层过滤解纷 格局。

2019年,吴兴区法院与湖州南太湖公 证处共同探索公证参与诉前调解。2020年6 月,吴兴区法院公证调解工作站入驻区矛 调中心,由6名调解经验丰富的公证员担任 调解员,对家事、买卖合同等标的额不大、 争议较小的案件,先行分流至公证调解工 作站,由公证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增强解 纷效果。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李先生的服装 厂订单减少,一时还不上1.44万元货款,被 供应商起诉到吴兴区法院。"我知道你很讲 诚信,只是真的有难处。"公证调解工作站 调解员一开口,李先生不禁红了眼圈,刚刚 还在跟对方讨价还价的他当场表示想办法 凑钱,承诺还清货款。

"诉源治理,源在当事人心里。"公证调 解工作站调解员费桔章说,调解案件不能 只从事实入手,还要洞悉当事人内心,让当 事人明白今后遇到类似问题该如何处理, 这才是诉源治理的应有之义。

截至2020年11月底,吴兴区诉前调解 案件3026件,调解成功率91.4%,仅38件案件 判决结案。常溪法庭当庭宣判率能够保持在 90%以上,这得益于诉前调解帮助法官庭前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通讯员郭倩 近 施,重点对市场监管部门是否针对辖区从事 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分装、经营销售、餐 饮的单位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是否查看供货 方索证索票和查验进货记录;有无消毒证 明、检疫合格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 证明;经营主体是否在购进食品到达市域前 24小时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等方面的履 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在监督中还对经营 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要求经营者强化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杜绝麻痹大意思想。

> 闽侯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通过专项 监督可以及时发现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中的 监管漏洞,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深化食品安 全综合整治,引导冷链食品经营者严格落 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

当事人真实诉 求和心理底线,缩减了审 查事实的时间,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智慧法庭

"这台机器太方便了,不到5分钟就完 成了立案。"八里店镇居民张先生第一次来 区矛调中心内的常溪法庭起诉,在工作人 员推荐下,借助高效立案及诉材补充自助 终端完成立案。

据悉,这一自助终端为吴兴区法院专 属定制,解决了当事人立案过程中操作步 骤繁琐、扫描材料不规范、相关流程不清、 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当事人通过身份证 读卡器等进行认证,终端可根据当事人需 求提供个性化功能选择,告知诉讼法律风 险,提示扫码注册移动微法院,并全程实时 跟踪进程。法院后台收案后会及时审核,迅 速完成立案,扫描好的材料会自动传至湖 州中院编目中心集中编目,实现"指尖诉讼 一键服务"。

吴兴区法院加强完善繁简分流机制,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根据难易程度分类,实 现诉前调解与诉讼繁简识别有效衔接。在 区矛调中心立案后,通过"系统算法+人工 识别"细化繁简案件:简单案件分流至驻中 心速裁团队快审快结,就地化解;疑难案件 快速移交,细查精审,高效公正解决。

"经常听别人说打官司程序繁琐,可我 的这个案子这么快就拿到判决书。"曾担心 诉讼时间过长的黄某说。这起民间借贷纠 纷案从原告写起诉状到向法院提交起诉 状、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法院立案、财产 保全、开庭审理及拿到判决书仅用30天,真 正做到简案快审,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

承办法官决定用通俗易懂的蒙语开庭审 理此案。 庭审全程使用蒙语告知诉讼权利义 务,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最后陈述 等环节,程序规范,全程无语言交流 障碍。

不久前,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

去年年底,原告加某向都兰县法院

治州都兰县人民法院法官运用"民、汉

双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统计数据显

示,2020年,青海法院采用双语审判案件

近年来,青海法院立足少数民族地 区实际,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双语诉讼 普及、推广力度:在调解、庭审中配备双 语法官或翻译等司法辅助人员,庭审实 行双语(汉藏或汉蒙)同声传译,结案制 作双语裁判文书并上网公开;在诉讼服 务大厅统一双语(汉藏、汉蒙)标识,编印 双语诉讼服务手册,在导诉台和立案信 访窗口配备双语工作人员。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自主开发的汉 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系统,已在全省法 院和部分省外法院推广。班玛县人民法 院率先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藏汉双语虚 拟导诉仪和双语文书拷贝机,积极探索

便民利民服务新方法。 据了解,青海高院组织编撰了《汉 藏双语诉讼法辞典》,编译《汉藏对照裁 判文书样式》,填补了国内空白,极大方 便了少数民族地区办案法官和少数民 族诉讼当事人。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 众,得到广泛好评。

为加大双语人才教育培训力度,青海高院连续12 年举办藏汉双语法官培训,共培训藏汉双语法官730多 人,为甘肃法院培训汉藏双语法官100余人。截至目前, 全省法院有民汉双语法官63名,民汉双语人才96名,为 少数民族地区法院做好双语审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人

施细则(试行)》,规定全省各级法院每年可为本院承办 双语案件数量达到一定数值的双语法官发放民族语言 工作人员补贴。通过完善待遇保障,让双语人才留得 下、想干事,扎根民族地区,推动司法进步。

海 法 院 双 语 讼 审 干

青

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才某返还借款。双方 当事人均为蒙古族,被告才某不会说普 通话。为了保证当事人顺利行使诉讼权,

民法院组织人员翻译民法典汉藏对照 本,作为宣传资料赠送有关部门和群

2018年3月,青海高院印发《民汉双语法官评定实

目前,在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支持下,青海高院成立 全国法院汉藏双语法官青海培训基地,先后与中央民 族大学等高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挂牌成立双语人才 实习基地,使双语法官培训工作迈入全面、规范、持久 开展新阶段,对青海法院更好地开展双语审判工作、更 好地保障少数民族群众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与诉讼 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